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保险业务	3,751,510,000	2,756,256,918.96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保险代理业务	360,000,000.00	106,673,038.04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177,280,000	2,508,210,087.27	
合计	-	8,288,790,000.00	5,371,140,044.27	-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以下内容：

事项类型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再保业务分保费收入及分出保费	814,000,000.00	454,002,829.44

再保摊回赔付及手续费	991,100,000.00	489,957,519.42
保险业务损失赔偿	2,257,550,000.00	1,495,699,968.08
资金运用业务	37,500,000.00	7,848,459.55
委托管理资产业务	12,000,000.00	7,850,438.62
租赁物业及其他服务费用	65,130,000.00	52,850,872.16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保险业务：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保险业务合同，发生保费收入。
- （2）保险代理业务：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保险业务代理合同，发生代理手续费。
- （3）再保业务分保费收入及分出保费：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再保险业务合同，发生分入/分出保费。
- （4）再保摊回赔付及手续费：按公司与关联方再保险业务合同的约定，根据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摊回手续费,根据标的的损失情况进行赔款摊回。
- （5）保险业务损失赔偿：按照公司与关联方保险业务合同的约定，根据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和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6）资金运用业务：公司认购或受让由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者关联方认购由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发生关联交易。
- （7）委托管理资产业务：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委托合同，发生委托资产管理费。
- （8）租赁物业及其他服务费：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为经营场所，发生租赁费，与关联方发生的水电能源费、设备维修费以及其他服务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温枢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邹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吕军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刘明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江毅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炳华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冯俊杰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5层7单元601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晓非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上市公司	李英峰
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金融控股公司	Prem Watsa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Mythenquai,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Ermotti, Sergio P
Odyssey Reinsurance Company 新加坡分公司	300 First Stamford Place, Stamford Connecticut, USA (Odyssey Reinsurance Company Head Office)	分公司	-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国寿金融中心22层2201、2203、2205及2206单元	分公司	尚卓博(BEAT MARKUS STREBEL)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王军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叶才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一街1号院10号楼2层201内10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宋斌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台路39号12层(为名义楼层,实际楼层11层)1201室、1202室、1236室、1238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邵雷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333号015幢(16-21)-(16-3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孙增产
上海长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台路39号2层东侧一区、1层西侧一区、地下1层员工餐厅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徐睿

3. 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也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能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

(2) 公司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能投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3) 公司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大唐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4) 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资本”）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5) 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电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是公司股东，因此，北方电力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是公司股东，因此，深能源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8) 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枫信”）是公司股东，因此，枫信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再”）是公司股东，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瑞再北分”）是瑞再分公司，因此，瑞再和瑞再北分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10)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远”）是公司股东，因此，北京信远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11) 华能资本为公司股东。华能资本持有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诚信托”）67.92%的股份，因此，贵诚信托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12) 公司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城证券持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份，持有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7%的股份，因此，景顺长城与长城基金都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13)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晟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因此，永鑫销售、永诚资管、长晟置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股委员会对《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稿）》进行预审。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稿）》进行审议，关联方董事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后形成《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稿）》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按照市场公开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避免有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股东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关联交易业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